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慶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21
傳真：03-5511352
電子信箱：1001477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541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、附件1-學生申請書、附件2-切結書-學生、附件3-領據、附件4-一般民眾申請書、附件5-切結書-一般民眾 (114HL02186_1_06160258927.pdf、114HL02186_2_06160258927.odt、114HL02186_3_06160258927.odt、114HL02186_4_06160258927.odt、114HL02186_5_06160258927.odt、114HL02186_6_0616025892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原行處 收文:114/03/06



1140051844

有附件

(二)一般民眾：

- 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林議員秉君、劉議員建民、張議員益生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